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42

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活動報導 九十二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悲心成就了願力——屏東一如淨舍
- ◆專題報導 宗教權益必須犧牲於政黨鬥爭之下嗎？
- ◆佛寺巡禮 培育當代活佛的搖籃——北京西黃寺
- ◆佛教藝術 即心即佛創新意——銅雕藝術家 謝毓文

目錄

- 2 【活動報導】
九十二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冊記
- 8 學員心得與感想
- 14 悲心成就了願力——人性的終極關懷
- 17 開證上人永懷集徵稿
- 18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22 【專題報導】
宗教權益必須犧牲於政黨閥爭之下嗎？
- 24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致函各立法院黨團
- 25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回函
- 26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回函
- 27 本會請示內政部——寺廟辦理更名登記，應無民法一〇六條適用問題
- 28 國際佛光會舉辦第八屆台灣寺院管理講習會
- 29 真理大學第五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
- 30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3 【佛寺巡禮】培育當代活佛的搖籃 北京 西黃寺
- 38 【佛教藝術】即心即佛創新意——銅雕藝術家 謝毓文



◎本期封面圖片由密德居士提供/北京西黃寺清淨化城塔

今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於十月六日至八日假台北縣三芝蓮華寺舉行，本次活動承蒙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及常住師父以及信徒們一致的用心，讓所有參與者備感溫馨，即使連著幾天，都是大雨連綿，也無損於大家認真學習的熱忱，多年來，每一次辦講習，就是師父們這份積極求知的用心，感動著我、也激勵我必須更努力以赴；此次研習課程，除了一般法令，還增加會計及稅務、土地變更及宗教與民俗醫療、心理輔導…等，也特別邀請五位長期投入臨床安寧療護的比丘尼師父帶領小組座談，分享其從事臨終關懷的心得經驗。

「宗教團體法」草案，討論了三年，才進入立法院，就因為考試院朱秘書長的關心及某些言論，備受國親兩黨的指責，讓原本單純的立法目的，演變成政黨之爭，既然大家都是以虔誠的佛教徒自居，何以不能以大局為重？其實，無論是行政院版或黃昭順委員或沈智慧委員的版本，差異不大，對宗教界都有所助益，而且黃、沈版本也是由最初的內政部草案修改而來，何以不能就這幾條具條文直接進行討論，而一再推給所謂的「政黨協商」？如果「政黨協商」不成，那「宗教團體法」是否就永遠立法無望？

目前立法院的政治生態，我們何時看過那個法案是政黨協商通過的？就舉近日通過的「公投法」來講，因為在媒體炒作之下，已經形成政治訴求，所以，老百姓還搞不清楚怎麼回事，就快速通過，根本不用「政黨協商」。（宗教之弱勢也由此可見）

倒是透過這次黃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朱秘書長時，當場播放佛教內部會議錄音帶事件，讓我們不禁思考，即使在佛教團體裡，還須謹言慎行，以免惹禍上身。

寺廟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時，部分縣市政府以不動產原登記所有人與寺廟負責人係同一人，涉及民法一〇六條規定，而不能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要求寺廟應先變更負責人；完全曲解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登記，旨在減輕其稅負困擾問題，以確保宗教團體之財產公益，減少爭端為目的，再則，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財產既登記於寺廟名下，即非屬私人所有，何來民法一〇六條之適用問題？部分公務人員的吹毛求疵，真令人不敢領教。況且，果真如此，過去幾年，那些已經核准辦理不動產及農地更名之寺廟，是否又涉及違反法律之嫌？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恆、光智、厚賢、傳証、宗道、慈忍、鏡清、果淨、偉慈、蓮海、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性定、昭慧、賢度、寬謙、明遠、宏海、明聖、惟宏、連慶、明真、慧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順、文利、圓淳、慈然、深睦、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張嘉淑、宏雄、郭麗娟
活動攝影 李金興、劉翰森、康世章、郭錦秋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五一二二
【〇七】二二五三一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七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色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九十二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側記

▲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
發心協助讓整個活動
得以功德圓滿

佛事協會成立以來，一直延續每年舉辦一次的寺務研習活動，這幾年隨著因緣變遷，研習會性質內容也有所更動，如九二一地震之後舉辦的「寺院建築研討會」以及去年舉辦的「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今年，因有感於寺廟相關法令已有諸多修訂，為協助各寺院道場對現行規定的瞭解，乃再度策劃舉辦研習會，尤其感恩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以及浮德師、蓮徽師...的鼎力協助，不僅僅提供場地食宿，連早、午兩次的點心都相當用心，為了這次活動，住持法師及常住師父忙進忙出已經一個多月，期讓所有與會者有賓至如歸之感！（這份溫馨就是租借一般場地辦活動所沒有的感受）

第一天 學習熱忱、風雨無阻

位於三芝鄉的蓮華寺，景色環境幽美寧靜，即使下著大雨，也依然無損於他的美麗，更無阻於大家學習的熱忱，一大早，就有來自全省各地的師父們，無畏山路崎嶇、冒著大雨報到，上午先舉行理監事會，住持特以豐盛午齋接待大家；下午一時三十分始業式，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及鏡清法師相繼致詞，勞委會陳菊主委特地於公務繁忙中撥冗趕來跟大家致意，第一堂課由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楊賢德博士主講「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作業說明」，據瞭解，土地未申請作宗教使用是目前寺廟最普遍的問題，全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寺廟因此無法取得合法執照及正式登記，即使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修正所謂的「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也仍然受限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以及環保、農業等相關規定，這些規定若無法一一解套，所謂的「輔導合法」只是空中樓閣，難以落實；其間最困難的，應屬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的整合能力，據瞭解，自從內政部公佈施行以來，尚未開一間條件寺院通過初審。

第二堂課是由魏千峰律師主講「國際宗教立法及宗教判例探討分析」，魏律師是國內知名的勞工律師也是少數對國際宗教立法深入研究的律師，目前兼任臺灣人權會理事長，其觀點完全出於維護宗教自由的人權主義，而非一般法界概念，非常難得；他舉一九四九年西德基本法第四條及一四〇條，保障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德國憲法院謂：「國家不得評估其公民之信仰或不信仰。國家並無能力對宗教事項作出決定，或對任何宗教社群之信仰作出俗



▲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
主持始業式並致詞



▲勞委會陳菊主委特別蒞臨
勉勵大家



楊賢德理事長主講
「非都市土地申請
變更作為宗教使用
作業說明」



▲魏千峰律師主講
「國際宗教立法
及宗教判例探討
分析」

世之定義」。我國並無保障宗教自由之權利文化，惟隨民主化的腳步，由司法實務亦漸次開展宗教自由之保障，這由此次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審法院對宋七力之判決，論宋七力無罪，其判決書主要理由如下：「…基於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司法對於人民真誠信仰之教義或內容，不容加以幹預，或檢驗其真偽，自難認被告等人本於宗教活動所為，係在基因施行詐騙竊取財物…」，本案撤開宋個人品德及所引用曲解佛經的部分不談，倒是我國司法對宗教自由所作最廣義的解釋了。

晚上的課程是兩個禮拜前參與屏東—如淨舍臨終關懷協會一場聚會的因緣所促成，從民國八十九年開始，由該協會贊助經費，委託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陳慶餘主任及惠敏法師、黃鳳英老師…等所組成的研究小組，在台大醫院緩和醫療病房正式培訓「臨床佛教宗教師」，歷時三年的養成教育，以佛法為基礎發展出一套本土化的靈性照顧模式，協助病末病人坦然面對死亡的痛苦與失落、也協助病患家屬減輕悲傷的情緒，目前已有八位法師正式獲得證照，甚且成立網絡。我自從得知有這麼一群法師在從事如此自他兩利的菩薩志業，不僅深受感動，也就迫不及待的想介紹給大家，因此而特別邀請即將赴美國深造的黃鳳英老師為大家講授「如何以佛法面對生死」課程，亦邀請會親法師、慧哲法師、宗惇法師、滿祥法師、法成法師等五位臨床宗教師親自現身說法，帶領小組，

分享多年照顧臨終病患的經驗心得。

三芝的夜晚，天依然下著大雨，帶來些許深秋的涼意，聆聽著黃老師娓娓訴說她從護理人員到專業臨終照顧，一路走來的心情轉折，以及每天所接觸的生老病死，還有每位宗教師的臨床體驗，她們的悲心願力，溫暖了所有與會人員，分成六組的討論，非常熱烈，幾乎欲罷不能，這是每個人都將經歷的生命課題，就讓它從這一夜開始，觸動我們的心靈深處；想到自己曾經面對親人死亡時的恐懼、悲傷、無助，再一次深深的感到慚愧、懊悔，佛教將死亡稱為「往生」，不正是「因緣生處即因緣滅處」的體現，身為佛弟子，應隨時為自己的死亡作準備呀！

▼分組討論



▲黃鳳英老師主講「如何以佛法面對生死」

第二天 制度建全 運作自如

近年來，或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稅收減少，許多寺廟都會接到稅捐單位的通知，讓各寺院備感困擾，因此，透過內政部黃慶生科長介紹，特別商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張榮輝股長講授「寺廟稅務」，張股長一開始就說明：「政府對於宗教團體，重點不在課稅，而是輔導走向公益團體，輔導非營利團體走向財務公開」，另外，針對部分稅捐徵機關要求寺廟查閱帳冊，多數是因信持寺廟所開立收據申報抵扣所得稅，稅捐單位才會要求查閱帳冊，主要是在求證有無虛報情事，寺廟只要提供該筆款項入帳影本即可。

基本上，宗教團體（已登記寺廟、宗教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除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張榮輝股長主講「寺廟稅務」



或有附屬作業組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外，都無須申報，張股長也特別強調宗教團體在這方面，比照一般公益法人，其實很寬鬆；然而，「稅法」涉及很廣，真正造成寺院困擾的，應該是贈與稅、增值稅、及部分地價稅等問題，也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宗教團體法」給予明確優惠，唯據近日媒體報導，免稅條款被指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看來，「宗教團體法」要順利完成立法院三讀，似不樂觀！

民國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立法院相繼通過「信託三法」（含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稅法），提供了寺產管理另一種方式，乃特別邀請有多年實務經驗的玄奘大學黃運喜主任講解「信託在寺產管理上的運用」，就寺廟適合辦理信託的時機及辦理信託可行性的評估、信



▲黃運喜主任主講「信託在寺產管理上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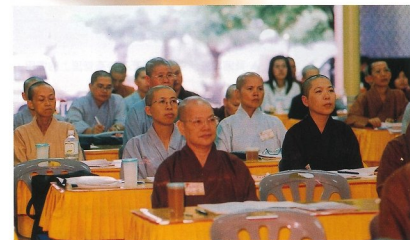
託之要素…等，提供其專業經驗，信託法在先進國家非常普遍，我國一般民眾對於信託的知識及使用，尚未普及，寺廟尤然；信託在法律上的意義，是財產或財產權利的所有人，將財產或財產權利或為其他處分委託受託人（目前多由銀行附設信託

部門)，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指定受益人或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由於私建寺廟或無法取得登記的都市道場，財產無法歸屬寺廟名下，一旦所有權人百年之後，經常發生爭產問題甚至遭政府收歸國有，為了避免困擾，信託不失為一項好的選擇。

黃主任在其論文「公益信託—宗教福利經營方式的另一項選擇」裡，對信託的方式及用意作了詳盡說明：「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依設立目的是以公共利益或私益為目的，信託可分為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兩種。公益信託的受益人不特定，故委託人不具受益人的身分，所以是一種他益信託；私益信託則可以委託人是否兼受益人區分為自益信託（委託人即受益人）與他益信託（委託人非受益人），寺



▲林晉芝秘書長主講「寺廟組織章程的擬定與執行」



廟如財產登記自然人（住持或人頭）名下，負責人想在生前將寺產信託，而又想繼續使用寺產的收益，可考慮先辦自益信託，等到百年之後再轉成他益信託，以保障晚年生活，同時也杜絕日後遺產繼承的惱人問題。」

源於政府朝向鼓勵寺廟訂定組織章程並以「寺廟章程」作為輔導寺廟的唯一法律依據，早期，政府以鼓勵寺廟成立財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為方向，也是居於其有章程組織運作較為健全的想法，然而，絕多數宗教行政人員卻又不知章程內容應涵蓋那些條文，加上近年已有幾間道場因章程未盡妥善而導致紛爭，因此，如何擬訂一套常住適用的章程，就如同為自己找到安住的道場一般，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了。

過去，寺院訂定章程，大多基於政府要求，即使訂了也未必照章行事，而且多依政府或所屬教會提供的範本擬訂，較少考量常住的現況與需求，甚至，許多寺院將章程交由他人訂定，不僅未能保障常住權益反而增加麻煩；佛寺協會曾經於89.4.21，中華佛寺第〇一九號函建議內政部「佛教寺院道場，有屬單純自修形態者，其住眾少、信徒也少，類此寺院並不適宜設

立組織章程，建請同意並轉知各縣市政府，私建或住眾不及三人之寺院，得不設組織章程，以免增加其困擾。」如今，因多數縣市政府仍積極鼓勵寺廟訂定章程並採用內政部範本，此範本係過去省佛會所提供，已有多處不符現行法令規定，基於現實考量，乃不得不以專文就部分寺院章程舉例探討並比較其不同之處，以利各寺院參考，期對各寺院能有所助益。

「財務會計」一直是師父們最感頭痛的問題，一般寺院非比香火道場或觀光聖地，收支單純，多數採流水帳記載方式，如果常住少或師父年歲已大，有些根本沒有記帳的習慣，唯時代不同，「寺廟」漸漸形成「公益團體」性質，社會民眾會有「財務制度化、建立公信力」的要求，為了因應時勢所需，本特別透過鄭志明教授的引薦，邀請中正大學黃德舜教授主講「寺院會計與管理」，黃教授不僅學有專長且趣幽默，把枯燥無味的會計課程（資產與負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輕鬆引喻的恰好處，加上其對佛法的深入瞭解及對道場經營的熟悉，提供師父們一個很好的經營概念，其實，畏懼多數來自不瞭解，誠如黃教授所言：「沒有會計概念，就沒有能力擔任組織管理人，而且，重視數字就是節省」，換言之，要懂經營管理，必先具備會計能力，短短二個小時的課程，或許仍無法教會師父作帳，但是，黃老師已指導了大家明確的經營觀念。

▲黃德舜教授主講「寺院會計與管理」

第三天 宗教醫療 諮商輔導

根據統計，近年來因自殺死亡的人數逐年增加、年齡越來越下降，這顯示現代人心靈無法獲得滿足與安頓的需求，邀請鄭志明教授主講「宗教與民俗醫療」這個課題，希望藉由鄭教授的專業及其深奧的佛學涵養，指導如何以佛法信仰引領對治現代精神文化的空虛，充分發揮宗教醫療的功能；就如同鄭教授所說：「圓滿俗信以達到聖諦」，其對宗教醫療也作了最好的詮釋：「宗教是人類生存的精神活動，

醫療除了生理需求外，也涉及到心理領域的精神生活，宗教與醫療在人類的生活早就融合在一起，宗教醫療可以說是一種普遍存在的文化現象。」「宗教醫療不是宗教加上醫療，而是醫療觀念的擴大，不單是生理的醫療，還包含著靈性的醫療，追求身心靈的整體和諧。這樣的醫療觀念，是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關心的不只是

肉體的健康，更追求心靈、意識、情感生活，用以化解混亂與無序的人生際遇，體會到永恒、美滿的、至善的終極境界」。



▲鄭志明教授主講「宗教與民俗醫療」

鄭教授對於宗教醫療，有相當宏觀的看法，他認為包括儀式的進行（如法會、誦經等），都是佛法的實踐，也是一種醫療行為，在其論文「宗教醫療的社會性與時代性」裡，詳盡的分析並且說明了「宗教醫療社會性特徵及文化教義的內容」，以及現代人在面對宗教醫療時應有的認知，當人類面對越來越多科學醫療無法解決的問題時，可以肯定的，宗教醫療的普世價值必然會再度受到重視，所以一些新興宗教或心靈治療團體能夠快速成長的道理，我們相信，以佛法之教義內涵，就是最究竟的心靈寶藏！

雖然，作為撫慰人心的宗教，它內在本身就具有相當強的「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性格，唯以西方宗教而言，從事心理諮商的宗教師仍必須接受某種程度的專業訓練，如同蔡教授所說：「所有的宗教，包括一般民俗治療在內，都能予以病人信心與慰藉，這就是很好的支持性心理治療。真正需要討論的問題是諮商員要把宗教放到哪一個程序之中，以及在諮商中如何嚴格維持一

定的諮商與被諮商的關係分際」，此次之所以特別邀請蔡維民教授授課「宗教信仰及心理諮商」，除了蔡教授本身的專業學養，也因為其已擔任多年的教牧工作，並且對於佛法也有相當深入之研究；蔡老師從心理諮商相關的流派、心理諮商的基本概念、以及宗教信仰對於心理諮商的優勢來探討兩者的關係，同時提出一些實際的建議。

「宗教與輔導要達到正面效果，二者必需符合某些要件，並建構在某些理論基礎上才有可能，基督宗教的神學中，有一門分類是「實踐神學」，其中「諮商與協談」是極為重要的一環。而在神學院的神職人員養成教育之中「教牧協談」(pastoral counseling)是必修的一門課。裡面包含有教育諮商、婚姻與家庭諮商、情緒輔導、悲傷輔導等等。而如衛理公會所開辦的「衛理神學院」基本上便是以「諮商輔導」為其辦學的主要走向，該神學院甚至附設「衛理諮商中心」作為實務操作的支持，還有內地會所辦位於高雄的「聖光神學院」也是朝向「教育諮商」的方向辦學。」蔡老師所提基督宗教對心理諮商的看法頗值得我們參考學習。



▲蔡維民教授主講「宗教信仰及心理諮商」



▲黃慶生科長主講「宗教法令解析」

可以肯定的，專業神職人員獨特的角色以及他們對人類生命和命運的觀點，確實是其他任何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所無法比擬的。包括經典教義的解析、相關倫理的教導、和靈性層次的思考等，這些都可以成為諮商時重要資源，這是宗教信仰對於心理諮商的優勢，我相信佛教在許多方面又比其他宗教有更多優勢，因此，我也相信，只要我們努力，他山之石真的可以攻錯！

下午第一堂課，由內政部黃慶生科長主講「宗教法令解析」，科長以多年行政及實務經驗，詳細說明了寺廟法令及現行有關規定，如財產更名及土地變更編定、財團法人、稅制問題、還有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進度及內容重點…等，事實上，宗教業務在我國行政體系中，僅屬於民政科裡一個科的部門，這對號稱宗教自由、有數十種宗教、數百萬宗教徒的政府，實在是莫大諷刺，尤其，要求這樣一個層級單位來承負所有宗教業務，包括土地、建物、稅制，甚至要擬

訂一套供全國宗教所用的法律，實在太過苛求，也難為了科長，這許多年來，為了解決寺廟問題、維護佛教權益，我總是經常煩擾他，而他也總是不厭其煩的提供協助，如果全國各地的宗教行政人員都能夠有這份服務熱忱，那宗教界的怨言，必然會減少許多，「公門之中好修行」講的也就是這番道理吧！

功德圓滿 期待再會

因為充實，讓時間轉瞬即逝，「學習」對於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所得，除了知識的增長，三天當中，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及常住師父、還有工作人員用心的接待，讓大家充滿感恩之情，而我，更是衷心感謝！結業時，副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特別趕來勉勵學員，並與大家合影留念，佛寺協會因著大家的護持，才能有些許成就，每次研習會，看到來自各地的師父、無畏路地遙遠，放下自己道場的工作，熱忱的全程參與，我總是充滿深深的感動，而忍不住紅了眼眶，但願，自己的每一步，都能夠為教增光！

——林慕芝 92.10.20于佛寺協會



▲結業時合影留念

學員心得與感想

東林學苑 釋慧哲

民國八十九年的秋天，為小廟辦理登記的問題，在東勢河濱公園一場莊嚴卻仍舊瀰漫哀傷的九二一大地震周年超薦法會中，透過老朋友如均法師的介紹，初識秘書長。不久，我就收到一份協會寄來的資料，告訴我寺廟登記的相關訊息，令我感動不已她沒忘記我拜託的事，她把別人的事當成要務。

就這樣的因緣我加入中華佛寺協會，在辦理登記的過程，常常接到協會關心的電話，甚至把申報名書用e-mail傳給我，對於熟悉行政工作的我，覺得如獲至寶，有著一份特別的親切與溫馨，也讓一向孤獨的我，嘗試走入教界，在這次的研習活動，我更看到了小團隊高效率的工作模式，加上三天的課程，我的感覺是「不虛此行」！

三天的研習課程，最吸引我的是「宗教信仰與心理諮商」。不過，對每一個主題，我都給自己一個學習目標，所以我選擇前面中間的

位置，準備專心認真聽課，偷得浮生三日閒，重溫學習的樂趣，很是幸福。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作業說明」，楊賢德理事長蒐集豐富的資料，列表說明作業程序，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要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有一條很艱辛的路要走，光是公文流程就不知要蓋幾十個章。

「國際宗教立法及宗教判例探討分析」，魏千峰律

師舉出歷史上宗教立法的兩大轉捩點，第一波是十七世紀歐洲國家的宗教改革，產生宗教自由的觀念；第二波是十九世紀新興宗教的興起，捨去傳統宗教動人為善的宗旨，強調個人的靈修，因而有宗教詐欺、集體自殺等事件發生，不得不採用法律予以規範。同時他也從宗教判例解析宗教的社會事件，雖不能看到法令全貌，卻很熟悉易懂。其實以佛教而言，戒法遠勝於國法來得嚴謹，只要依戒法建立完善的制度，佛弟子過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的修道度生的生活，是多麼愜意啊！

「如何以佛法協助面對生死」，黃鳳英老師以她的佛法信仰結合安寧療護、心理學、社會學的专业領域現身說法，從多元角度剖析臨終病人的心靈情境與需求，生動的個案，配上悲智的心懷，聽者無不動容。接著進行小組討論，由黃老師及五位現任國內各大醫院的安寧療護臨床佛教宗教



▲慧哲法師於結業式時，代表參加學員發表感言



師，在各組分享臨床經驗及釋疑。這堂課是臨時增加的，九月二十日秘書長應邀主持安寧療護臨床佛教宗教師網絡座談時，非常驚歎教界有這麼一個有意義的組織，服務的理念與熱忱緊扣著佛法的修持，在生死的現實情境中自利利人，秘書長當下產生的共鳴，就是這堂課的殊勝因緣。安寧療護是廿一世紀的醫學潮流，佛弟子除了面對自己、道友及信眾的生死之外，在安寧療護的領域，面對盡是本土化信仰的癌末病人，那是一個很嚴肅的修行道場，我們怎麼可以缺席，何況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感謝秘書長給我們機會。

「寺廟稅務」，張榮輝股長非常清晰地說明寺廟免稅和納稅的分際，在於舉辦活動的財務收支是否符合寺院創設目的。我認為納稅本是公民的義務，基於權利義務相等的原則，寺廟既享有免稅優惠，則應自勉多盡一份社會責任。

「信託在寺產管理上的運用」，黃運喜教授介紹正在國內起步的信託法，課程內容清新，建立管理寺產的新觀念、新方法，可以預防財務糾紛與困擾。



「寺院章程的擬定與執行」，秘書長以多年服務教界的經驗，闡述章程的重要性，必須考慮道場的道風及前瞻，列舉八個寺院的章程，予以分析優劣。範例中，弘誓學院的章程頗有特色，看了之後得到那個團體所要傳遞的訊息一戒律與倫理，記得早期我編海潮音雜誌時，善導寺妙然長老寫了一篇社論，把他到美國拜訪過的道場做了寺院功能的分類，很有意思。假如寺院的章程都能反應寺院的風格，呈現佛教多元化的風貌，一定是很美很豐富的佛教史題材。

「寺院會計與管理」，黃德舜教授用問答的方式上課，對我而言非常熟悉，所不同的是，我也曾是慣用問答教學法的發問者，問之間那地不斷激發學生思考問題，而此時我成了被



問者，心裡著實會有壓力，不過我還是很喜歡這樣互動的氣氛。他對管理的詮釋是「大家爽」，很世俗也很貼切，對會計帳的反覆舉例，我認真學習，也許寺院的帳不須如此繁瑣，但寧可備而不用。

「宗教與民俗療法」，鄭志明教授從佛法的世俗諦說明宗教醫療的社會性與時代性，他認為佛法可以引領人們對治現代化的危機，世俗諦不是世俗化，而是以勝義諦的智慧讓俗諦圓融。他說：「宗教原本就是人類重要的精神醫療系統，也可以被應用於生理的生存需求上，追求身心靈的整體和諧，是偏重在精神上與心理上的文化醫療，是人類長期生活傳承上的對應智慧，屬於心靈層次的精神需求與精神創造，有著對人與宇宙運作的闡釋模式，是社會系統中最深層次的存在，是人們所依賴的文化架構。」

「宗教信仰與心理諮商」，基督教的蔡維民牧師也是真理大學的教授，首先介紹當代心理諮商理論的重要流派，繼而從分享他對信徒的宗教關懷，點出「開關」、「詮釋」與「導引」的諮商基本概念，他以自己受過諮商的專業訓練及實際工作的經驗，提出宗教信仰對於心理諮商的確是具有優勢的，而且其中許多優勢在各宗教之中都是相同的，如宗教師本身象徵的力量、宗教師主動的關懷、諮商背後的信仰團體、宗教思想層面的觀點等等。最後他善意地提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回應於他一

開始就希望我們用「對照」的心態聽課，我覺得滿好的。

由於自己以宗教師的身分，長期服務於智光商工職校，擔任導師、輔導主任及行政主管，也鑽研過心理和輔導的理論，在與青年學生相處的日子，累積許多宗教情懷愛的故事；退休之後，我帶一個讀書會，八年來在讀書會裡幫助一些朋友體驗常走過喪親之痛、釐清自我走出憂鬱的陰霾，有時也隨緣作家庭或個人的會談。其實放眼望去，很多道場的功能不也是定位在此嗎？立意雖美，卻不得人們賞欣，問題不知出在哪裡？



屏東一如淨舍 釋會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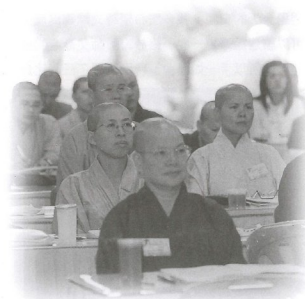
佛事協會的活動雖無法每次參加但只要參與就深感受益良多，更是感動林秘書長領導之下的會務人員，待人親切、敏銳、靈活、處理事情有果決又俐落，佩服佩服。

林秘書長全力以赴為佛教界解除種種疑難雜症，及為佛教團體爭取權益的熱忱與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從研習會看到協會的成長皆是用【感謝】面對各式各樣的逆境與問題，課程的安排可感受到協會關愛全台灣的宗教事宜，面面俱備，為教奉獻、為僧服務的毅力與智慧，此種大悲大願的精神深受感動與敬佩，在此由衷感恩還是感恩。

其他意見

宗教與心理諮商是當今佛教教育欠缺之課，若能一系列開課相信是熱門課題。

佛法如何落實於生活，協助面對生死問題，此乃重要問題。僧眾老了送安養院、病了缺人關懷照顧，將來僧團是否變成社會問題，或僧眾斷層，此危機意識不允忽視，可否為此問題設計課程，提供省思和察覺，續佛慧命、法化無疆、功德無量。



▲一如淨舍 會挺法師

釋覺光

第一次參加中華佛事協會舉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覺得非常的殊勝，在這三天當中學習了相當多的課程，皆是對寺院未來的發展與寺務之管理有相當大的助益，而且引進了許多新的觀念、符合時代之潮流，讓我們有更多體的體，在這裏非常感念佛事協會與林秘書長之用心。希望下次定有機會再參加。

其他意見：

隨著時代變化的腳步加劇，現代的社會進步非常的快速，建議像這樣的研習課程一年可以多辦幾次，讓各寺院團體的僧眾有更多成長的機會。

宜蘭 慈雲寺 釋宏霖

無論佛事法會、開會、研習會、學術會議等，各種因緣聚會實是難得盛事，以智慧善用於成就利益大眾之人，即是菩薩。

源自林秘書長的菩薩心，亦引導各道場住持以菩薩心成就菩薩行願，今即能看到佛教道場諸障離化，台灣是佛法永續流傳的淨土，菩薩們的願力能化解政治人物的自私自利，有因緣行菩薩道，先幫彌勒佛渡化更多眾生，婆娑漸化成淨土，彌勒佛再來下生時就減少更多辛勞，親近學習的因緣拉近了。

其他意見

研習會兩夜三天正好，選在天氣冷下來最好，學員可以不用帶太多換洗衣物和用具（像本人不開車拿臉盆用具可麻煩啦！）提供場地的道場可以省水瓦斯（天冷小洗）。但是夏天的好處是提供場地的道場不用收曬洗那麼多棉被，各有利弊。

因緣聚會時真是福德慈悲的一大考驗，有些講師很謙和，有些自稱佛教徒可是講話很刺耳，故就當到選佛場吧！給一些出家在家二眾很好的經歷。



悲心願力

心成就了力

人性的終極關懷

——昇東

一如淨舍成立臨終關懷協會
致力推廣安寧療護工作

原來初淺的以為臨終關懷就是往生助念、法師開示…等等，直到接受一如淨舍住持會懺法師的邀請，參與「安寧療護臨床佛教宗教師網絡發展委員會」四個月一次的聚會，與八位獲得臺大醫院認證的比丘尼宗教師會懺法師、會正法師、慧哲法師、宗悌法師、滿祥法師、傳順法師、法成法師、忠定法師及黃鳳英老師…等座談之後，才恍然大悟這可是一门非常專業的身、心、靈輔導工作，尤教我震撼感動的，竟然有一群比丘尼法師如此勇敢、無怨無私的長期投身於安寧療護的臨床工作，不僅通過嚴厲的自我學習、參與師資培訓（接受安寧療護基礎課程60小時以上的培訓、三個月學習臨床照顧及實際從事癌末照顧一年以上，從事教學活動並發表論文，才能取得宗教師講師資格），還分別於各大醫院安寧病房擔任宗教師的工作，以佛法及深入的專業修為協助癌末病患及家屬坦然面對生離死別的課題；在三個小時的座談裡，幾位法師分別提出心得看法，最憂心的，仍然是不知如何協助其他道場、同參道友重視臨終的修行與照顧…。



▲會懺法師及會正法師訪視癌末病患給予鼓勵

南台灣的天午後，原本陽光高照，卻突然下一陣雷雨，如生命的無常，回程的路上，我不斷思索生命的終極目標，想起數年前母親、父親、大哥相繼往生，那種既悲傷又恐懼卻又不得不面對的心情，「死亡」對於一般人其實非常陌生，也是我們最害怕經歷的，誦經唸佛只能幫助安撫痛痛，卻無法讓身心得到平靜，透過今天的交談，我多麼希望時光能夠倒流，可以讓遺憾減少一些…終於瞭解師父愛心的道理，此所以「一如淨舍」特別設置了三間比丘



尼安寧病房，會懺法師及會正法師的用心，令人感佩，師父邀我講課，我卻是學了珍貴的一課。

「一如淨舍」位於屏東縣竹田鄉六巷村一個偏僻的巷弄裡，沒有明顯的指示路標，如非師父帶領，還真的找不到，也說明了師父建道場原本只為靜修之用，不料，一場研討會改變了師父的初衷，也促成了一連串「佛法深入臨終關懷」的善因緣：民國八十六年，會懺法師及會正法師遠赴台北榮總參加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舉辦的「安寧療護研討會」，深深感受到安寧照顧與佛法所重視的生死大事精神一致，值得結合、推廣，就這樣發起大願心，一方面充實自我、北上花蓮參與臨床照顧，接著在屏東連續舉辦了兩場「人間淨土臨終關懷講座」，料想不到的，引起了社區民眾廣大回響，進而促使「一如淨舍臨終關懷協會」的成立，秉持「一心喜捨度眾生、如願慈悲成菩提」的理念就此展開癌末病患照顧、志工培訓、定期講座、臨床佛教宗教師培訓與連結、與鄰近醫療院所的合作（在屏東民眾醫院設置一如病房）及居家服務的提供…等等，以「法布施」嘉惠了南台灣這個偏遠鄉鎮的癌末病患及其家屬，深受肯定。



▲八位長期投入臨終關懷的佛教宗教師(左上為黃鳳英老師)

臨床佛教宗教師的培訓及本土化的靈性照顧

多年來，癌症始終高居全國死亡因素的第一位，目前，全國各大醫院設有安寧病房的共有二十二間，對於臨床佛教宗教師的需求很大，民國八十七年開始，由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陳慶餘主任主持，惠敏法師、黃鳳英老師、邱泰源醫師、姚建安醫師、王浴護理長等因體認建立臨床佛教宗教師專業的重要性而成立研究小組，希望從實務照顧中累積經驗，為現代佛教臨終關懷建立嶄新的模式，共同發展出本土化的靈性照顧；並自八十九年開始正式培訓法師，經費則由一如淨舍臨終關懷協會負擔，歷經四年，目前已有十二位法師分別接受正式與



▲屏東民眾醫院附設一如病房，讓癌末臨終病人走的安詳



短期的培訓課程，並陸續由培訓小組推薦到各大醫院服務。

臨床宗教師將「靈性」定義為：對正法的感應與理解能力，是一種生命力，心智成熟的表現，正法指的是能夠面對生死、超越生死的智慧，研究證實佛法的慈悲喜捨、平等空慧的境界如果能由照顧者啟發，與病人間互動、感應與證悟，確能幫助病人放下重擔、得到解脫。依據過去四年研究成果，臨床法師透過適當的評估與問題引導方式，提昇病人的靈性境界，讓病人從束縛中脫困，痛苦就會減輕。台灣居民以接受佛教信仰佔大部分，以經過培訓的臨床法師從事靈性照顧，是建立本土化安寧緩和醫療照顧模式的一部分，因此也引起基督教醫院還有一些修女及牧師的關注，經常向在醫院服務的法師們請益。

幾位來自不同道場的法師，基於相同的悲心願力凝聚在一起，為不忍眾生的病苦，每周至少五天要到醫院協助照顧臨病未病人，提及從事如此繁重的工作，師父們回答我：「每一次探望，都是自我修行的助道因緣，從照顧臨終病人過程中體會念無常、念慈悲、念覺悟、念佛與佛土清淨，病人就像善知識示現一般，提醒著求法道上的精進，一刻也不能鬆懈！」

如今各寺院道場，普遍缺乏人手，尤其年輕僧眾，可以想像要參與安寧緩和宗教師的培訓，需要如何堅定的意念，除此之外，常住道場及師長、同參道友的鼓勵

支持，才是致力於臨終關懷工作者最大的精神支援，而「一如淨舍」無視於本身經濟條件的匱乏，毅然全力投入臨終關懷的志業，會規法師及會正法師的願力，無遠弗屆！

—— 僅藉本文向所有參與臨終關懷的法師、居士致上深深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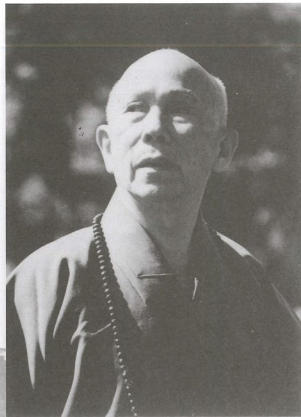
林榮芝 92.9.24于佛光山協會



▲ 多年的努力與付出，才完成臨床宗教師的培訓

開證上人永懷集

徵稿



主旨：為緬懷高雄宏法寺開山住持開證上人之懿行風範，特向各界徵集有關之文章、書信、墨寶、相片、錄影帶等，以編印永懷集。

對象：1. 敝界故舊長老或與上人因緣深厚者。
2. 敝界縉素大德，曾受上人啟發或感人事件者。
3. 上人弟子等。

徵集項目：文章、書信、墨寶、相片、錄影帶等。相片、錄影帶須標明姓名、日期、地點、事由。

文稿原則：請用稿紙書寫或打字(附檔案)更佳，字數最多約三千字左右。郵寄、傳真，或將檔案寄至電子信箱皆可。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件地址：710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11巷10號 妙心寺

《開證上人永懷集》編輯委員會

聯絡電話：06-3111099、3136709 **傳真：**06-3115713

E-mail: miaoshin@ms28.hinet.net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大水堀卅二號蓮華寺
 三、出 席：達傳、鏡清、慈忍、傳証、常殷、智旭、性定
 智道、智山、意定、如均、悟珊、如定、如善
 宏海、惟宏、明真、慈然、如智、明聖、深睦
 文利、國淳、（依簽到次序）
 請 假：宗道、蓮懺、法光、慈信、慧寬、寬修
 出 國：昭慧、光智、蓮海、賢度、普忍

- 四、主席：達傳 紀錄：林蓉芝
 伍、主席致詞：「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各位理監事、大家
 阿彌陀佛！

今天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也是九十二年度寺務研習會第一天開始，非常感謝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以及當家浮德法師，發心提供這麼莊嚴的道場，作為三天研習會的場所，讓來自各地道場的法師可以在此共同學習，增加知識，真是功德無量！

其次，我也要感謝有這麼多的法師，願意放下一切日常的工作，來參加研習會，這種向學的精神，令人感佩！我相信秘書長對課程的安排，一定是依據道場的需要，來聘請各行的專家學者來講課，對大家應該有所幫助，希望各位理監事能夠留下來參加。



▲達傳理事長致詞感謝蓮華寺

現在佛寺文教會館工程正在進行，兩個月前，我專程到高雄看看，順便捐助一百萬建築款，我知道在座有許多理監事及各道場法師都很發心，贊助了不少經費，非常感謝！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讓會館可以早日完成，佛寺協會的成就，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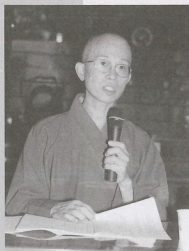
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 六、鏡清法師致詞：「理事長大達傳老和尚、各位理監事長、大家好！今天非常歡喜也非常歡迎大家到蓮華寺來普照，蓮華寺從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創建，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一切還很簡陋，設備也不夠完善，但是，秘書長說要在這裡辦講習，我們很樂意提供場地，也很高興跟來自各地的道場法師結緣，為了這活動，一個月來，住眾都在準備，因為沒經驗，有些地方可能安排的不夠週到，希望大家多包容，如果有需要服務地方，還請不要客氣，儘量提出來，讓我們可以學習改進，謝謝大家！」

- 七、報告事項：一、九十二年元月至六月會務及財務報告及一月至六月收支明細表（詳議程資料）



▲鏡清法師致詞歡迎理監事蒞臨蓮華寺普照



▲ 智旭法師
慈忍法師 代為主持討論事項



二、報告文教會館工程進度及建築款收支明細（詳如議程資料）。

- 工程進度如下：
1. 架設安全圍籬。
 2. 舊有棚架拆除。
 3. 大殿施工範圍確認。
 4. 臨時大殿備料製作。
 5. 臨時大殿佛像安座。
 6. 舊殿拆除。
 7. 執行長與居民開會協調。
 8. 鑑昇。
 9. 基樁完成。
 10. 基礎板 R C 完成。
 11. 一樓地坪 R C 完成。
 12. 變更設計。

八、討論事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以因應時代之變遷，曾連續多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近年，因寺廟相關法規已有諸多修訂，為加強各寺院對現行規定的瞭解，擬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至八日（農曆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大水堀卅二號蓮華寺，舉辦「九

十二年度寺務管理發展研習」，附實施計劃，請鼓勵參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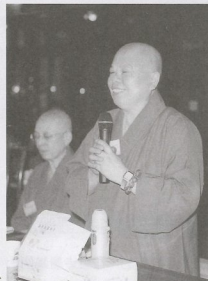
案 由：修改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詳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原 條 文	修 定 後 條 文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補人參考名單。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補人參考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提大會討論。
九、散 會：中午十二時



如均法師發言▶



▲ 秘書長會務報告

宗教權益必須犧牲於政黨鬭爭之下嗎？



在這個一切以政治利益為考量的時代，連悠關宗教權益的法案（宗教團體法），也遭到立法院各黨團不同的杯葛，令人寒心之至，諷刺的是，各黨團候選人，選舉之前誓旦旦捍衛宗教自由與自治，選後則堂而皇之將「宗教基本權益」視為違反「社會公平」，執意刪除宗教團體相關減免稅捐之所謂的優惠條款，完全忽略了「減稅條款」其基本存在條件必須是「公益法人」，也就是說，目前各政黨所成立的眾多「基金會」或慈善團體，可以享受的免稅優惠，是完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唯宗教團體不能含蓋在內，這種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心態，才真正是違反社會公平原則。

壹、為什麼要訂「宗教團體法」

緣由民國十八年訂定的「監督寺廟條例」，太過簡單並且不符時代所需，尤其衍生了許多與寺廟相關的行政命令，繁雜又不盡合理，因此而有了擬訂「宗教團體法」的構想，中國國民黨執政時代，也數度提出計劃及草案，唯因當年主政者的不積極及對宗教界的不夠尊重（由政府提出，而非由宗教界自行擬訂），導致胎死腹中，直到民進黨執政，授權宗教界代表草擬「宗教團體法」，並且經過無數次的討論、更改，才送進立法院，在整個內部協商過程當中，行政院財政部賦稅署態度最為強硬，絲毫不作讓步，所有可以免稅的條款，皆保留現況，至「增值稅、贈與稅」的減免也只是比

照一般慈善之公益（財團）法人，將免稅條款列入「宗教團體法」的用意，只是希望整部法律可以完整化、明確化，並非要求享有特權。

如果不訂「宗教團體法」，寺廟除非成立財團法人，否則就不具法人資格，也不屬於自然人，當權益受損時，連打刑事官司的資格都沒有，更別奢談其他權利。過去，立法最大障礙是來自宗教界的反抗，如今，這套行政院「宗教團體法」版本，是絕大多數宗教團體贊同的（雖不是很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卻因立法院三黨立場及立法委員各別心態之不同，而備受阻礙，讓宗教立法之路，再度遙遙無期。

貳、到底誰在說謊？

聯合報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第十一（A）版新聞報導「宗教團體法」草案在立法院民進黨內協商時，遭立委以維護社會公平為由，提案刪除法案內所有「宗教團體減免稅捐之優惠條款」之後，引起佛教內部一致反彈，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隨即致函立法院各黨團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訴請「在保持原有優惠條款原則下，早日晉入二讀，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否則，將不惜走上街頭，展開強烈抗議之訴求」，針對中佛會信函，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答復是「說明二：宗教團體法」草案於五月下旬，經黃昭順委員及沈智慧委員積極推動，由立法院院長再次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決定，改由本黨團及民進黨團共同召集協商，隨即於六月三日及六月六日二次召開協商會議，但均因其他黨團消極抵制而無結果。三、民進黨不思化解內部歧見，卻以分化侵犯立法院協商法定職權之手段，命內政部於八月十二日發函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企圖私了。四、綠營某官員更挾挾某宗教團體顧問之便，於相關會議中表示「宗教團體法」未能完成立法均為泛藍抵制。五、矯正當今未獲合理解決之宗教寺廟、建築、土地、人事、稅賦等諸多問題，為本黨既定政策，黨團自當結合親民黨團及無黨籍聯盟黨團積極推動，務期及早完成「宗教團體法」立法程序。」

另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的答復則是「宗教團體法乃列為本黨團本期優先通過法案之一，二、目前本黨團之成員早已達成共識，全力支持行政院版本，並極力安排政黨協商以期早日完成立法之工作。三、本法案

之政黨協商召集人乃由葉宜津立委及黃昭順立委所負責召集，據悉葉宜津委員多次請求國民黨團黃昭順委員來召開朝野協商，卻都遭拒絕，以使得本法尚未完成政黨協商，無法送院會進行審查。」

參、宗教權益淪為政黨鬭爭下的犧牲品

猶記得去年12月13日，宗教界代表曾經聯袂赴立法院拜會各立法院黨團，表達請求快速三讀通過行政院「宗教團體法」版本，然而，從兩黨答覆中國佛教會的回應看來，都還是欠缺誠意的應付之詞：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搞不懂到底是那一位委員拒絕參與協商，甚至國親兩黨是否真的已取得共識？到底黃昭順委員與沈智慧委員的版本是否已合而為一？這些都讓我們像霧裡看花一般、無法釐清。

各政黨有否如其所言盡全力在協助讓「宗教團體法」（無論是國親版或行政院版）完成立法程序，我們從近日立法院快速通過的「公投法」就不難瞭解其中的奧秘，個人以為，只要宗教界無法取得共識（尤其佛教界），「宗教團體法」就很難完成立法。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 淨良長老 致函各立法院黨團

中國佛教會 用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92)中佛定秘字第九二三四號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各黨團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

頃閱「聯合報」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第(11)(A)版新聞，驚悉立法院民進黨團，日昨就「宗教團體法」草案展開黨內協商，貴黨各位立委竟侈言以維護社會公平為由，而提案刪除法案內所有宗教團體減免稅捐之優惠條款，形成該項法案之「空洞化」，若此一訊息屬實，不僅使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為宗教團體立法之良方美意化為烏有，甚至對陳總統水扁先生於參選時所發表之「宗教政策白皮書」以及歷次對宗教界所作護持承諾，悉皆喪失殆盡，際茲明(九十三)年總統大選之前，其所衍之嚴重損傷，何可以道里計！其不智若此，令人憂心！

憶及立法院在上一會期，審議「宗教團體法」草案之初，自始即遭受 貴黨籍之立委，以邱太三先生為首而率先反對，致使行政院所提版本在一讀會中即遭封殺，端賴國、親兩黨立委黃昭順、沈智慧等大德一再據理維護，力排異議，始有交付政黨協商之決議，如今協商之議尚無端倪，而免稅之優惠條文，再遭壓縮，訊息見報，震驚何似！

本會為全國性佛教之最高行政機構，為維護佛寺團體之生存發展，何況宗教寺廟、教堂，原是人民淨化身心歸向之中心，自古至今皆屬教使自發奉獻，乃屬公益社團，並非官方單位，國家應以政策保護之，豈可加以苛求？今為不使全國佛寺道場遭逢浩劫，謹特提出「緊急陳情」，懇祈 貴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閣下，敬懇 貴黨立委諸君子大德，秉護持宗教，弘法利生之德意，力挽狂瀾，務使已交付政黨協商之版本，在保持原有優惠條款原則下，早日晉入二讀，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以副全國宗教團體嚶嚶望治之情。

否則，勢將引發我宗教界一致嚴重之抗議，馴至走上街頭，展開強烈訴求，其所造成民怨沸騰之負面影響，不言而喻！

用特拘誠肅函奉 達，伏維 鑒察，並候覆音。

敬 頌 道安

正本：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各黨團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

副本：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先生、內政部余部長政憲先生、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 淨良 合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回函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函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立協字第五三二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淨良理事長

主旨：貴會十月二十九日來函：有關「宗教團體法」草案，民進黨計畫刪除所有宗教團體減免稅捐規定事宜。本黨團立場，特函 敬請 鑒查。

說明：一、本黨黃昭順委員於所提「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第十六條明定：「宗教團體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不動產，免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即為本黨團既定立場，積極爭取達成之目標。

二、「宗教團體法」草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下旬，經黃昭順委員及沈智慧委員積極推動，由立法院院長再次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決定；改由本黨團及民進黨團共同召集協商，隨即於六月三日以及六月六日二次召開協商會議但均因其他黨團消極抵制而無結果。

三、此外，民進黨不思化解內部歧見，卻以分化、侵犯立法院協商法定職權之手段，命內政部於八月十二日發函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企圖私了。但於十月六日再再發函召開第二次會議時，為國、親黨團共同制止。

四、更甚者，綠營「某考試院高級官員」更挾任某宗教團體顧問之便，於相關會議中表示：「宗教團體法」未能完成立法均為泛藍抵制等云。惡意貶毀詭陷之拙劣手段，實令有識者不齒。針對上情，本黨團業經公開記者會對質方式予以駁斥在案。

五、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之基本人權規定，維護宗教自主尊嚴，導正當今未獲合理解決之宗教寺廟、建築、土地、人事、稅賦等諸多問題，為本黨既定政策。黨團自當結合親民黨團及無黨聯盟黨團積極推動，務期及早完成「宗教團體法」立法程序。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書記長 李嘉進

民進黨立院黨團 回函

立法委員柯建銘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字 號：柯立(92)積字第A205040019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主 旨：函覆 貴會(92)中佛定秘字第九二三五四號文，說明如后。

說明：一、「宗教團體法」乃列為本黨團本會期優先通過法案之一，本黨團內部亦曾召開多次之協調、討論會議；本黨乃是一自由、民主、開化之政黨，各方意見皆可於內部會議中提出討論，進而形成共識，並齊力協助法案的形成與立法之推動。

二、目前本黨團之成員早已達成共識，全力支持行政院之版本，並極力安排政黨協商以期早日完成立法之工作。

三、本法案之政黨協商召集人乃由葉宜津立委及黃昭順立委所負責召集，據悉葉宜津委員多次請求國民黨團黃昭順委員來召開朝野協商，卻都遭拒絕，以使得本法尚未完成政黨協商，無法送院會進行審查。

柯建銘

本會請示內政部：寺廟辦理更名登記
應無民法一〇六條之適用問題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四三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 旨：敬請釋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宗教團體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依法辦理更名為寺廟所有時，是否涉及民法一〇六條規定，本案因台北縣政府以土地原登記所有人與寺廟負責人係同一人而不能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乃特函請示，以便依法辦理。

說明：依據貴部宗教法令彙編第一一九二、一一九三頁所示，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年二〇二四號判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是就寺廟財產聲請登記雖由住持代表，而其財產權之登記名義人仍為寺廟，其住持不得作為自己財產聲請登記」及「募建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管理人」，因此，寺廟土地既登記於寺廟名下，即非屬住持（或管理人）私人所有，應無民法一〇六條之適用問題。

理事長

達傳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假金光明寺 舉辦第八屆台灣寺院管理講習會

宗旨：弘法經驗之交流，人才培訓之研究，教內共識之凝聚，永續發展之邁進。

講習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四日

講習地點：佛光山金光明寺（台北縣三峽鎮）

參加人數：三百人

師資陣容與講習課程：

星雲大師：佛教新世紀的展望

心定和尚：佛教的EQ管理

慈惠法師：僧伽素質的提昇

慈容法師：溝通與領導

慧傳法師：活動的策劃與運作

永芸法師：如何運用傳播媒體弘法

覺培法師：讀書會課程

如常法師：佛教寺院美學賞析

鄭石岩教授：心理諮商與輔導

鐘茂松教授：寺院教化與社區互動

傅駕誠教授：非營利事業經營之道

林蓉芝秘書長：宗教團體法的訂法現況

除此之外，並安排分組座談與綜合評論，以深入問題探討為目的。



▲星雲大師親自主持研討會

▼全體參加人員合影



第5屆 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

壹、宗旨：台灣是宗教團體蓬勃發展的地區，台灣人民對宗教團體的捐獻遠超過其他非營利組織團體，宗教團體有了經濟的挹注，活力增加。然而各宗教團體的經營與管理不盡相同，這變因可能來自於宗教團體領袖的魅力、意識型態、管理哲學、宗教理念貫徹、組織文化、宗教團體形象包裝、志工經營、電腦資訊引用及宗教團體是否滿足社會需求等因素所影響。

本研討會希望對上述這些因素能作初步的釐清，故邀請宗教團體管理者與經營者及研究宗教團體管理與經營的學術菁英，共同來探索這項議題，希望能讓這兩類菁英對話，得到對這議題較為深刻的解答。

貳、主辦單位：真理大學宗教學系暨研究所

參、協辦單位：中國道教到法自然研究學會、財團法人保生文教基金會

文景書局、山達基教會

肆、時間：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二十分。

伍、地點：真理大學演講廳《臺北縣淡水鎮真理街32號》

陸、邀請對象：此次會議，除了邀請國內相關研究宗教團體專家學者撰寫文章外，還將特別邀請宗教團體代表座談此次會議。

柒、課程內容：山達基教會經營哲學 李美足

台灣佛教寺院經營哲學 林蓉芝

宗教團體「營利性」行為的法律分析 張永明

佛教團體經營與管理 吳永猛

保安宮的經營與管理 關麗美

基督教團體志工經營 蔡維民

基督教YMCA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李信福

新興宗教的法學評議 李崇信

保安宮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廖武治

佛教靈鷲山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了意法師

捌、綜合討論：由宗教領袖、教義及其歷史傳統看宗教團體經營與管理的走向
盧國馨 蔡源林 王鏡玲 林煌洲

玖、會議主題：（一）宗教團體領袖經營與管理的實務經驗分享

（二）宗教學術界對宗教團體管理與經營的理論探討

請踴躍報名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92年9月5日至92年11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花蓮縣慈蓮寺聖法法師及永惠法師	六〇〇、〇〇〇	92年10月6日
宜蘭縣道輝寺德清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92年11月11日
桃園縣湧光禪寺明真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92年11月11日
板橋市菩提院文智長老尼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10月14日
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11月14日
中壢大雲碧仙寺傳證法師	五〇、〇〇〇	92年10月27日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92年10月27日
台南縣赤山龍湖庵深曉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0月6日
台北縣竹林禪院性悟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0月8日
台北市慧日講堂慈忍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0月8日
屏東縣一如淨舍會焜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0月27日
台中縣永光寺日光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1月5日
台中縣大廟寺聖心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1月11日
台北縣大觀寺悟修法師	一〇、〇〇〇	92年9月23日
個人捐款	二、五〇〇	92年10月6至8日
合 計	一、六一二、五〇〇	

九十二年度贊助本會經費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2年9月5日至92年11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台北縣菩提院性定法師	三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二〇、〇〇〇	捐助研習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二〇、〇〇〇	捐助研習
財團法人台北市妙德蘭若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研習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南投縣德山寺	一〇、〇〇〇	"
南投縣東方淨苑	一〇、〇〇〇	"
合 計	一三〇、〇〇〇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龍皇寺部分)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一萬元以下捐款無法贅數，故以總數登之敬請見諒！
(92年6月1日至92年11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李文生、李正男大德	二〇〇、〇〇〇	92年09月01日
翁順天大德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08月27日
高豐煤氣行李陳存金大德	六〇、〇〇〇	92年10月16日
張謝寂大德	五〇、〇〇〇	92年07月24日
翁美華、翁全丰大德	四七、〇〇〇	92年10月02日
胡黃寔大德	三二、〇〇〇	92年09月15日
邱秀珠大德	三〇、〇〇〇	92年10月01日
賴義昌、郭秀玉大德	三〇、〇〇〇	92年10月23日
黃梅花、李明虹、李國順等5人大德	二五、〇〇〇	92年09月26日
陳金蘭、范玉嫻、范肇宇大德	二二、〇〇〇	92年06月25日
詹德港大德	二〇、〇〇〇	92年07月21日
王水澄大德	二〇、〇〇〇	92年08月22日
林福祥、林福來	二〇、〇〇〇	92年09月07日
李杏雪大德	二〇、〇〇〇	92年10月03日
陳文博、陳彩鳳大德	二〇、〇〇〇	92年09月10日
陳仁作、陳王祝等8人大德	一六、〇〇〇	92年10月24日
陳英雄、陳英文、陳英木大德	一五、〇〇〇	92年08月26日
顏嘉政、顏伸旗大德	一二、〇〇〇	92年09月13日
李鳴山、魏阿雀大德	一一、〇〇〇	92年10月02日
賴文洲、賴偉明、賴莊淑大德	一〇、〇〇〇	92年07月09日
陳華勳、陳建男大德	一〇、〇〇〇	92年07月14日
譚紹榮、譚紹華大德	一〇、〇〇〇	92年07月14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郭土火、郭怡麟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7月14日
薛秋玲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7月15日
林政德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8月17日
信典貿易有限公司	—〇、〇〇〇	92年08月27日
李香鑫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7月19日
葉黃月美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8月05日
方春玉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8月17日
林金蕊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08日
胡繼文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09日
林順吉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09日
李吉慶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0日
王敏雄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0日
陳家興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0日
葉正濱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0日
陳水可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0日
周榮豐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3日
吳鏐琴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15日
林李輝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09月22日
許國發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0月03日
劉萬吉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0月04日
陳玉如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0月05日
賴慶隆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0月30日
羅華美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1月03日
孫妙慧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1月05日
陳碧雲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1月05日
楊鑰金連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1月10日
李溫淑大德	—〇、〇〇〇	92年11月26日
一萬元以下個人捐款合計	一八四、四〇〇	92年6月1日—11月30日
合 計	一、二三四、四〇〇	



▲寬敞優美、古意盎然的學習環境

清代達賴與班禪在京駐錫地

西黃寺是中國藏傳佛教的著名寺院，位於北京德勝門外（古稱安定門外）黃寺大街路北，始建于清順治九年（西元1652年），是清政府為迎接第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進京而建造的。

西黃寺初名黃寺，又名北黃寺、後黃寺、清淨化城等，因寺廟是為五世達賴喇嘛所建，故俗稱為「達賴廟」或「達賴喇嘛廟」。西黃寺為約定俗成之名，是相對於東黃寺而言的。東黃寺也是北京著名的藏傳佛教寺院，早于西黃寺一年建成，是由西域的喇嘛傑木汗奉敕在普靜禪林的基礎上改建而成。二寺毗連，號曰「雙黃寺」。東、西黃寺均是由清代理藩院直轄的重要皇家寺院，惜現在東黃寺已無遺存。

五世達賴喇嘛離開西黃寺後，西黃寺成為清代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入京貢使的駐錫地，兩大活佛輪班隔年遣使朝貢，清廷規定貢使均居於此。

六世班禪與清淨化城塔院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為表明擁護清政府治藏政策的立場，第六世班禪額爾德尼·羅桑丹巴益希啓程東行，為乾隆皇帝祝壽，在承德祝壽畢，便於當年九月來京，駐錫西黃寺，期間，六世班禪共傳法、講經、授戒、灌頂等不下20次，接待僧俗信徒萬餘人次。十一月初二日，六世班禪大師因天花病于西黃寺內圓寂。為表彰六世班禪大師的無量功德，乾隆下令于西黃寺西偏建清淨化城塔及清淨化城院，塔內葬六世班禪大師衣冠經咒等物，以志勝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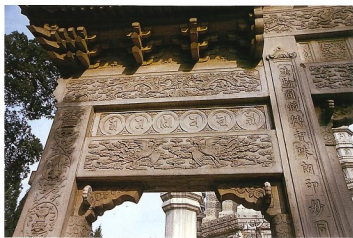


▲莊嚴端麗的大雄寶殿為五開間、並有石龍「御道」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十一月,塔及塔院建成,乾隆禦書《清淨化城塔記》,以示紀念。這便是西黃寺清淨化城塔及清淨化城塔院的由來。由於塔是為六世班禪而建,故俗稱“班禪塔”或“六世班禪塔”,從此,西黃寺便由“達賴廟”和“班禪塔”兩組建築群組成。清淨化城塔和清淨化城塔院是西黃寺保留至今的唯一一處歷史遺址,尤其是清淨化城塔名揚中外,成為西黃寺傳世的標誌和歷史象徵。

由於多年戰亂,西黃寺原主體建築達賴廟遭嚴重破壞,逐漸湮沒無聞。由於第九世班禪額爾德尼·確吉尼瑪出資維修和保護,清淨化城塔及塔院方得以保留下來,且於2001年被確定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清代西黃寺曾額定寺僧108名,規模很大。原達賴廟部分的主要建築包括大殿、都綱殿(講經堂)、達賴樓、東西碑亭、僧舍等。清淨化城塔院部分的主要建築包括山門殿、鐘鼓樓、天王殿、大雄寶殿、清淨化城塔、後罩樓、東西配殿、東西碑亭等建築。山門殿、鐘鼓樓



▲西黃寺的山門殿雕飾精緻,具皇家氣派

、天王殿、大雄寶殿、清淨化城塔、後罩樓、東西配殿、東西碑亭等建築。山門殿、鐘鼓樓、後罩樓等建築已經不存,現正計劃予以修復。而歷史上,黃寺金剛驅魔神舞(俗稱“黃寺打鬼”)、黃寺舍粥(農曆臘月初八臘八節舍放臘八粥)等宗教活動,更是北京傳統民俗文化活動的重要內容之一。

「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的成立

1987年2月,第十世班禪額爾德尼·確吉堅贊大師率隊進駐西黃寺,籌建「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同年9月1日,學院正式在西黃寺內宣告成立,成為中國藏傳佛教的最高學府。

在學院成立大會上,十世班禪大師特別指出:“藏傳佛教以悠久的歷史和舉世聞名的經典著稱於世,我們必須繼承和發揚。這幾年,

我們花了很多人力、物力、財力,修復了很多寺廟,但是,光有漂亮的寺廟,沒有學校是不成的,我們必須加強藏傳佛教的教育工作,包括思想、經濟、學習研究和組織管理等。因為這關係到負荷如來家業,也關係到繼承發揚民族文化的大事,……”因此,學院是以佛學專業為主體,以藏傳佛教為特色,教學和研究相結合,是藏傳佛教的教學中心和研究中心。到目前為止,學院已有9屆大專班300多名學員圓滿完成學業畢業。

關於「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的招生與學制

「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招收學員的主要條件是藏傳佛教的活佛,並有基本佛學知識、信仰堅定、遵紀守法、身心健康者。招生的範圍是藏傳佛教地區和藏傳佛教的聖地,主要包括西藏、青海、四川、甘肅、雲南、內蒙古、遼寧等省區以及北京的雍和宮、河北承德的外八廟、山西五臺山等寺廟,其中又以西藏、青海、四川三大藏區的學員占絕大多數。從教派方面看,以格魯派最多,寧瑪、噶舉、薩迦等派也有不小的比重。招生方法主要是採取由各地推薦選拔,間或輔以考試的形式,最後由學院審定錄取。

學院的學制,因學員的佛學基礎而長短不一。同時,除傳統的佛學專業外,於第四屆增設過一屆藏族天文曆算專業班,第五屆增設

過一屆聲明學專業班(學習三年)。規劃中,除大專班外,學院將逐步開設本科班和研究班。學員畢業後,原則上是返回原寺廟或工作單位,並大都得到了極大的成就,倍受當地教眾的信賴。

「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的課程和師資

佛學研究是學院常設的專業課程,主要包括了佛學、佛教史學、教派源流、宗教儀軌、西藏歷史與現狀、政策法律、藏文文法修辭學、漢語文等。

佛學主要有《喻法論·聚寶》、《修心七事》、《入行論註疏》、《藍色手冊》、《現觀莊嚴論》、《事師法五十頌》等課,屬基礎佛學理論,目的是使學員通達佛教大小乘、顯密義理及修行次第,為進一步實踐和研究佛學奠定基礎。

教派源流主要包括格魯、寧瑪、噶舉、薩迦四大教派源流,目的是使學員掌握各教派基、道、果三位所持的異同見解以及各派的歷史發展。



▲客房須彌座的東壁部分雕刻著八組佛傳故事



▲清淨化城塔全貌



佛學院學生的課餘休閒活動▲

教學方式和考試制度

十世班禪大師曾經指出，「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的成立「這在我國藏傳佛教史上前所未有的。尤其將活佛集合在一起學習宗教、政治、科學文化知識，更是藏傳佛教在培養高級傳教人才方面的一個歷史性改革，他標誌著藏傳佛教培

養活佛的教育由「經院式」教學改變為現代化教學，是一項具有深遠意義的工作。」所謂經院式教學，即指傳統的寺院教育，其教學方式一般是經過老師傳授，再經過背誦和辯論學習知識。所謂藏傳佛教現代化教學，即指採取現代化的教學組織、教學方式和教學管理以適應現代化的教學需要。學院的教學方法分為講授、輔導和學員課外作業三種基本形式，並輔以電視、影像等現代化的電化教育形式教學，使學員易於掌握現代化的教學工具和教學方法。

宗教儀軌，主要是顯密傳承，還包括早誦和各派大德所授灌頂、經教傳承及開示，宗教節日的佛事活動等。目的是使學員掌握各種法門及不同規模的佛事活動的程式、儀軌及顯密修習次第，注重學修並進。

政策法律課主要是向學員講授國家的宗教政策以及國家有關法律，以培養懂政策、懂法律的高級宗教人才。

為了使學員能夠深刻領會佛學知識，於專業課程方面，是聘請藏、蒙地區藏傳佛教不同教派、學識淵博的高僧大德來任教，如現任佛學院藏傳佛教研究室主任聯波活佛，是被認為四川各莫寺第三世哈爾哇活佛，學修顯密教法、大小五明學處，通曉藏、漢語言；另如佛學院教務長內蒙古梵宗寺主系五世之丹還活佛，除精修顯密經論、梵文外，還通曉蒙藏醫藥學及繪畫、雕塑等藝術……。同時，各派高僧大德亦可根據需要傳授顯密傳承儀軌，如灌頂、隨許、引導等法。



▲英國大學生至佛學院學習、交流

此外，學院也制定了嚴格的考試制度。考試分為入學考試、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三種，平時也有檢驗階段性學習成果的小考，考試的形式則分為筆試及口試。一般說來，每門課程結束後都要進行考試。考查成績則根據平時作業等情況來決定，分及格和不及格兩種。學員的畢業成績由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和期末考試成績評定，它們各占畢業成績的20%、35%和45%。成績合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並享有全國高等學院畢業生的同等待遇。

學習環境和日常生活

除正常的授課學習外，作為特殊的宗教院校，學員們可按照自己的民族習慣和宗教習慣來學習和生活。例如每天早晨起床之後，學員們要進行早誦。一般情況下，星期一、三、五為集體早誦，星期二、四、六為個人早誦。早誦的內容主要是藏傳佛教各教派的經典。一般在就餐前還要做供養「三寶」（佛、法、僧）祈禱，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以及學年末等，一般要在院內清淨化城塔前舉行「煨桑」佛事，在香爐裏點燃柏枝，並將糌粑、酥油、白糖、白酒等撒入燃燒的柏枝中，學員們在嫋嫋香煙前集體誦經。另外，學員們還可按照自己的宗教傳統度過自己的宗教節日，如天降節、燃燈節、神變節、佛吉祥日、薩迦初祖貢噶寧波忌辰、六世班禪大師忌辰、甯瑪派祖師隆欽饒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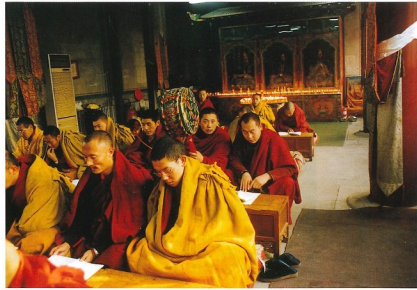
忌辰、十世班禪大師忌辰、塔波噶舉派祖師瑪爾巴忌辰、祭祀吉祥天母護法等，學院都舉行規模不等的佛事活動。一般情況下，開學初、神變節和佛吉祥日，學院還將引導學員朝拜北京西山八大處靈光寺佛牙舍利塔。

除宗教節日外，藏族傳統節日「藏曆新年」也極受到學院的重視，全院師生員工以民族傳統方式歡度藏曆新年。另外，一般在學員畢業前，學院還會舉辦一次外出參觀學習或朝拜佛教聖地自活動，以使學員開闊視野，增長才識。

這個當代中國藏傳佛教的最高學府，培育活佛的搖籃——「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事實上已成為新興的佛學教育重鎮，而古老的藏傳佛教寺院「西黃寺」也正因此煥發出新的風采！



◀由精修顯密精誦的活佛帶領學習及討論活動。



▲佛學院學生們依宗教傳統進行誦經儀式

即心即佛

創新意

銅雕藝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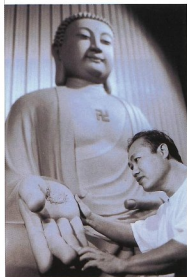
謝毓文

◎文／郭麗娟 ◎圖片提供／謝毓文



■自在觀音

粗細交錯的刀法靈活運用，通常在臉部、足部、手部以精細手法作完整修飾，但在衣飾褶擺則大膽地以粗獷、隨筆手法帶過，展現宛如國畫潑墨手法般的灑脫。



希望藉由「無情」材料，所造出的佛像，都能呈現出經典中諸佛菩薩無我、解脫、自在的法義世界，是謝毓文對自我的期許。

當西洋人體寫實雕塑遇上東方傳統佛像雕塑，會揉合出什麼樣的新創意？供奉於寺院佛堂的佛菩薩如何轉化為現代具觀賞典藏的藝術品？在宗教與藝術的分野、在理性與感性之間，雕塑創作者謝毓文，融合東西方的優點與創意，為傳統佛像注入新意，展現不同的藝術觀。

謝毓文，一九五六年出生於南投縣水里鄉，父親任職於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處，從小就住在偏遠山區的山電宿舍，大自然的山川美景，成了手中蠟筆畫的題材，小小年紀的謝毓文除收藏一大堆塑膠玩具外，還親手製作汽車、房子等模型。

一九六七年，就讀中學時期的他，因三哥謝棟樑就讀於國立藝專雕塑科，家中常堆放一些泥土，有時心血來潮，他就拿起泥巴捏塑當時轟動全台的黃俊雄布袋戲中的知名戲偶，如史艷文、苦海女神龍、藏鏡人、三缺浪人…，手掌般大小的戲偶模型，謝毓文發覺自己對立體雕塑具有相當強烈的敏感度與濃厚興趣，便於一九七五年考入國立藝專雕塑科，開啓日後藝術創作的契機。

就讀國立藝專二年級時，以「生命具像」一作，獲第三十九屆台灣美展銀牌獎，但真正讓謝毓文開創出一片天地的，並不是在校時所習得的傳統西洋人體雕塑，而是退伍後，受託雕塑傳統歷史人物與佛像，他才開始思索西洋寫實與東方宗教的融合與創新。

塑佛像 結佛緣

由於母親與妻子都篤信佛教，一九八三年，在林武政居士介紹下，接受台中大坑福慧寺所委製的千佛浮雕及九十六尊佛，就此結下佛教藝術創作的因緣。回想最初創作佛像時，因在校所學的西洋雕塑技法與傳統佛像雕塑意象化的臉部造型，及服裝理想化的簡潔線條，都顯得格格不入，加上對佛教教義及佛像造型的不瞭解，都讓創作之初倍感壓力與挫折。

謝毓文表示：「由於西洋雕塑所著重的眼睛的觀察訓練：看到什麼就作出什麼，是一種客觀意識的表達。而佛像雕塑則是觀照佛心；以無上智慧，把心中的佛雕塑出來，是一種主觀意識的傳達。」姑不論客觀或主觀，如何臻至真、善、美的藝術要求，為兩者所共同追求，這樣的體悟，謝毓文開始為自己的創作領域立下標竿，那就是「西學中用」。

謝毓文活用在校所學的人體解剖學概念，將比例觀念投入佛像雕塑，擺脫傳統佛像雕塑不注重比例的刻板印象，在廣泛參考佛教經典後，將色彩學、素描、透視學、結構學，運用在佛像雕塑，在眼到、手到、心到的結合下，創作出既保有傳統色彩又有創新意念的佛像雕塑，甚受信眾喜愛。

自從一九八六年皈依福慧寺照空法師後，謝毓文一心想把佛像長期來用以供奉學佛的傳統刻板印象，拓展至另一個現代化欣賞典藏的清新面貌，也就是使佛像作品具經典所示莊嚴外，兼具活潑、人性化、生活化的獨特意境。

遵經典 創新意

謝毓文塑佛，從研讀佛教經典開始。昔如來住世，金相流輝，原有量度，古有造？麥大像且獲福無疆。自漢至今，世多

訛謬相傳，失其法則，雖國王大臣造供奉者，不可勝計，然造者多，如法者少，皆因未得其真尺寸者。清朝「王布查布」所譯《造像量度經》，清楚記載佛像從頂至足分寸節度皆有法則，《造像量度經》云：「蓋具幾分之準量，則擬注幾分之神氣，」

神氣之力，就能引彼眾生之愛敬心，因其愛敬心之輕重之分，而因獲其攝受利益之大小。」

■吉祥雲地藏

佛現莊嚴相為度六道眾生，六道諸真空，莊嚴不可得。



謝毓文遵照《造像量度經》所載，嚴謹地雕塑佛像，造型的比例以「搽」為單位，所謂「搽」就是拇指與中指張開的長度，稱為「一搽」，如來立像高度應做成「十搽」，另外佛像也有所區分，例如：如來滿月相、菩薩雞子面、佛母芝麻面、明王、天王、護法是四方面。在《大智度論》中載有三十二相及八十種隨形好，三十二相顯而易見者有：頂上肉髻相、眉間毫相…，微細隱密難見者有八十種好，例如：筋骨隱而不現、手足之指圓而纖長、手足光澤紅潤…。

在刀法上，他以粗細交錯的手法靈活運用，通常在臉部、足部、手部以精細手法作完整修飾，但在衣飾褶擺則大膽地以粗獷、簡潔手法帶過，藉以表現衣著的飄逸和律動感，展現宛如國畫澀墨手法般的灑脫。

一九九〇年，應文建會邀請，

在台北「文建藝廊」舉辦首次個展「銅鑄佛像人物展」，甚受歡迎與肯定，在此時期除樹立個人風格外，也應邀至全台各地展出，但多屬小品作品，一九九七年起開始承製大型佛像，「我以誠心恭塑佛菩薩像，也期許每件大型作品都能代表佛本尊，能讓信眾充滿法喜，因而獲其攝受利益，達到佛度人的境界。」

■ 阿彌陀佛

《造像量度經》載：佛像造型的大小以「搽」為單位，所謂「搽」就是拇指與中指張開的長度，稱為「一搽」，立像高度應做成「十搽」。



■ 普賢菩薩

在全台多間寺院如：台中福慧寺、嘉義靈巖寺、台北縣山鄉慧明禪寺、高雄縣六龜鄉護國妙崇寺、中壢圓光禪寺、屏東千華寺…，都可看到他的作品，現正創作中的有屏東蓮雲寺和法鼓山。

歡喜心 修行門

方於今年四月受邀在基隆極樂寺推出「銅鑄佛像」展，展出新作二十餘件，問起他抱持怎樣的心情雕塑佛像？謝毓文表示：「除常懷戒慎之心，神聖的態度外，每日早晚誦經迴向，祈求諸佛菩薩加持，排除障礙，才能完成一件件的作品。」常有人問他：一件作品要多久才能完成？謝毓文的回答是「不知道」，因為每件作品的誕生與呈現，需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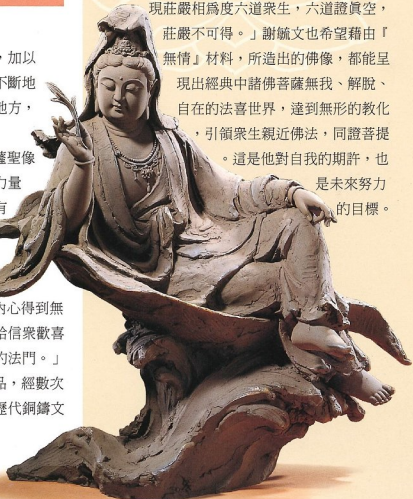
■ 文殊菩薩

熟慮百般巧設，才能完成造型粗胚，加以他一直將佛像當成藝術品在創作，不斷地追求完美，這正是創作上最困難的地方，也是時間上難以掌控的原因。

多年的創作洗禮，每日與佛菩薩聖像為伍，「我感覺到似乎有股無形的力量在背後推動著，讓我越做越起勁，有種欲罷不能的感覺，或許真有佛力護持吧。雖然我每天都在創作佛教聖像，佛菩薩也在調伏我的心性，莊嚴我的心靈，內心得到無限祥和，更體會出塑造佛像除能帶給信眾歡喜心與攝受力，同時也是我個人修行的法門。」由於小時候隨手把玩的泥塑作品，經數次搬運，不是破損就是遺失，在看到歷代銅鑄文

■ 一葉微音

謝毓文「西學中用」創作出既有傳統色彩又有創新意態的佛像雕塑。



物，完整保存，謝毓文於是選擇青銅作為創作素材，為了充分表現作品的細膩處，他以精密脫蠟鑄造的方法，讓雕塑時的筆觸深淺得以完整保留。在色澤上，深沉的青銅原色與柔和的咖啡色，是作品中的兩大色系。

《造像量度經》中記載清朝本誠比丘所言：「從來修佛果者，六度為先，成佛因者，造像第一。」由此可知造像之功德，謝毓文深感有幸能透過造像的殊勝因緣，與信眾結下善緣，也因為造像，自己得以親近佛法、聽聞佛法，體悟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

清朝界珠比丘在《造像量度經》序上提到，昔舍利佛問釋尊：「如何是佛有相之中無相？」，釋尊答以：「…一切法為度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舍利佛便曰：「佛

現莊嚴相為度六道眾生，六道證真空，莊嚴不可得。」謝毓文也希望藉由「無情」材料，所造出的佛像，都能呈現出經典中諸佛菩薩無我、解脫、自在的法喜世界，達到無形的教化，引領眾生親近佛法，同證菩提。

這是他對自我的期許，也是他對未來的目標。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功德無量

興建中的佛寺文教會館

極需您的發心贊助



佛寺文教會館興建 工程進度

- | | |
|-----------|-----------|
| 92年6月16日 | 拆除舊寺 |
| 92年8月19日 | 基樁完成 |
| 92年9月12日 | 基礎板RC完成 |
| 92年10月6日 | 一樓地坪板RC完成 |
| 92年11月17日 | 一樓頂RC完成 |
| 92年12月7日 | 二樓頂RC完成 |

中華佛寺協會劃撥帳號：41300902